附件2

昱东街道审批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责边界划分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镇街 |
| 1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将宣传品张贴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各镇街办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事项的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工作监督，牵头组织开展标语、宣传品等安全隐患整治排查。 | 负责辖区范围内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日常监管。确保宣传品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确保安全、牢固，不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
| 2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 负责辖区范围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管理。 |  |
| 3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六条第一款：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4.《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应当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对乡镇街道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工作监督。 | 负责辖区范围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管理等工作。 |  |
| 4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 负责辖区范围内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管理等工作。 |  |
| 5 | 其他权力 |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5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依法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营业性演出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售票。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应当在活动举办5日前将展览、比赛的内容等有关资料报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查。 | 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开展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 负责辖区范围内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和日常监管，并将信息反馈给文化行政部门。 |  |
| 6 | 其他权力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 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开展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 负责辖区范围内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并将信息反馈给文化行政部门。 |  |
| 7 | 其他权力 |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 1.《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属地管理，市、县（区）财政部门统筹协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的筹集、分配、拨付和监管工作。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民政部门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的修订完善，负责人数、发放金额等数据汇总整理，并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开展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业务指导、备案审查，强化监管责任，按规定做好相关服务等工作。  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受理、审核工作，对申请人情况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将审核确认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备案、审查。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  |
| 8 | 其他权力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第二条：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低保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保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负责，部门参与的低保联审联批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八条：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民政部门负责城乡低保救助政策的制定、宣传，适时对镇街开展培训进行和业务指导；编制城乡低保资金当年预算及用款计划；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救助对象人数，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户中；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监督、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助对象核对及动态管理工作；对镇（街道）审核审批结果进行复核，加强监管。对镇（街道）书面上报的新纳入低保人员进行抽样调查，对需要进行低保备案的低保经办人员、村（居）委会成员的近亲属申请对象进行全面复核；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 | 1.负责本辖区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对申请低保及特困救助的，应在当日登记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审核审批手续。  2.实行镇、街道联系村（居）领导包片、包村（居）干部包村（居）责任制，对入户调查、核算评估、民主评议、审核签字认可，并对结果负责。  3.定期监督检查村（居）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供养人员的公示情况；积极宣传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政策，向社会公布信访投诉电话，设置投诉箱，接受群众监督。  4.按属地管理原则，对低保等困难对象、上访人、举报人承担首问告知、登记责任。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在规定时限内调查处理并答复信访或举报人，不得将矛盾和问题推诿上交。  5.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对村（居）委会上报的申报资料及时进行审查、审核，确认申报资料齐全、程序合法、签字无误后方可开展审批。  6.备案上报。对各村（居）上报的需要进行低保（特困）备案的低保（特困）经办人员、村（居）委会成员的近亲属申请对象开展审查审核，对审核后认定为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批并连同新审批纳入人员名册，书面上报区民政局，请求备案复核。 |  |
| 9 | 其他权力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2.《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民政部门负责本区特困供养救助政策的制定、宣传，适时对镇（街道）开展培训和进行业务指导；编制特困供养资金当年预算及用款计划；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救助对象人数，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户上；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监督、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助对象核对及动态管理工作；对镇（街道）审核审批结果进行复核，加强监管。对镇（街道）书面上报的新纳入特困人员进行全面复核。 | 1.负责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对申请特困供养的，应在受理当日进行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相关审核手续；宣传、贯彻、执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管理本辖区内救助对象信息台账和档案资料等；  2.实行镇（街道）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包村责任制，对入户调查、收入核算、民主评议等审核签字确认，并对结果负责；  3.定期监督检查村、社区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公示情况；向社会公布信访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4.按属地管理原则，对特困供养申请人及上访人、举报人承担首问登记、答复和告知责任。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在规定时限内调查处理并答复信访或举报人，不得将矛盾和问题推诿上交；  5.对特困供养申请的材料必须及时进行审查、审核，确认材料齐全、签字无误后录入救助系统。 |  |
| 10 | 其他权力 |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2.《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第四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实施。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民政部门开展临时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自受理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居住地公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告知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救助金额较小或情况紧急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  |
| 11 | 其他权力 | 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3.《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第十八条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和调解下列纠纷：（一）法律、法规规定由专门机关处理的；（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已经依法处理的。 |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法院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妇联负责指导婚姻家庭纠纷，并就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劳动纠纷的指导，并就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培训；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经营权流转争议、宅基地纠纷的指导，并就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培训。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业务指导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 镇街人民调解委员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经营权流转争议、企业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纠纷、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等适宜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的纠纷。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不得受理和调解由法律、法规规定由专门机关处理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已经依法处理的纠纷。镇街在调查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经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 |  |
| 12 | 其他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1.《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下简称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保障性住房的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等，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运营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负责审查核实申请对象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财政部门负责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住房租金补助；发展改革、审计、监察、公安、国土资源、规划、建设、价格、金融、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第三款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街道（社区）或镇政府转报的申报家庭收入证明、住房状况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纳入住房保障对象范围，进行实物配租，签订合同、收缴租金和保证金，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家庭收入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住房产权情况或租户无房证明。  财政部门负责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住房租金补助  公安、人社、市场监管、税务、人行等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的车辆、社保、个体经营、税收缴纳、银行存款等相关信息。 | 申请人为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对象的，在规定时限对其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分别报区级住房城乡建设和民政部门。  对申请人不是特困、低保对象的，需在居委会（村委会）协助下，对其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如果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同步分别报区级住房城乡建设和民政部门。 |  |
| 13 | 其他权力 |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 1.《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一款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第三款审核机关核实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二）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同级民政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会同住房保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对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确定租金补助档次，提交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收到民政部门信息核对通知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反馈民政部门。（三）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状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2.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106号），该事项名称规范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街道（社区）或镇政府上报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对申请人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同级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会同住房保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对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确定租金补助档次，提交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住房产权情况或租户的无房证明。  财政部门负责租赁补贴拨付和监管。 | 申请人为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对象的，在规定时限对其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分别报区级住房城乡建设和民政部门。  对申请人不是特困、低保对象的，需在居委会（村委会）协助下，对其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如果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同步分别报区级住房城乡建设和民政部门。 |  |
| 14 | 其他权力 |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 1.《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公路两侧边沟应当保持畅通。确需占用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重建排水设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业务申请批准和监督检查工作，并将信息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 | 仅限占用乡道两侧边沟批准 |
| 15 | 其他权力 |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  |
| 16 | 其他权力 |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应急管理部门对乡镇、街道从事监督、检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加强工作监督。 |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现场处理措施 |
| 17 | 其他权力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2.《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建〔2020〕948号）第八条：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含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救助补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方式的，应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采取实物救助方式的，要规范采购程序，确保安全卫生、及时高效、公正有序地发放到群众手中。 | 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定，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 | 负责对村（社区）报送的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区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  |
| 18 | 其他权力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应急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规范执法程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复查等措施，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加强对镇街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  |
| 19 | 其他权力 | 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在餐饮服务单位以外场所举办的群体性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举办者和承办者依法承担。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前款规定的群体性聚餐活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2.《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应自觉履行农村集体聚餐的报告义务。在集体聚餐举办前，举办者和承办者要主动、及时、如实地将聚餐菜单、举办地点、预期参加人数等内容提前向本村食品安全信息员报告，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3.《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备案，落实“四员”工作职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农村集体聚餐实行备案制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群体性聚餐活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备案，督促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到其所在的镇街进行备案，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实行分类指导，就餐人数在50至200人的聚餐活动，由本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201至399人的，由所在镇街派食品安全管理员或宣传员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在400人以上的，由所在镇街报请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员进行现场指导；申报地正在流行传染病的，禁止举办集体聚餐活动。 |  |
| 20 | 其他权力 | 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2.《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等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书面告知相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第五款第三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重新备案，并告知相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在首次业主大会通过的管理规约生效后，临时管理规约即行失效。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指导镇街受理、审核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和居民小区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 | 负责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进行业主委员、临时管理规约备案。同时，书面告知相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  |
| 21 | 其他权力 |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林业部门依据《屯溪区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工作方案》，自收到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并将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行为发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林业部门提出。林业部门应当在7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对应当补偿的，由林业部门作出补偿决定，财政部门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 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区级林业部门。 |  |
| 22 | 其他权力 |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号）规定：乡镇（街道）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居）委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3.《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规定：依托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窗口，统一受理救助申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医保、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指导和监督。 | 负责摸排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等六类对象是否有医疗补助需求。审核认定医疗救助对象，负责对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实现一站式救助外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和上报。 |  |
| 23 | 其他权力 | 兵役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兵役登记包括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第十六条　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未服现役的公民，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预备役登记。第十七条　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四十日内，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安置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其中，符合预备役条件，经部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还应当办理预备役登记。《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 人民武装部负责预备役登记、审查镇街上报的兵役登记情况，并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 | 根据兵役机关的要求，按时通知适龄公民到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上级兵役机关批准。 |  |
| 24 | 其他权力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公安部门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镇街。 | 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  |